重庆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关于研究生师生互选及

培养基地的说明

我院所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和非直管附属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培养基地”）联合培养，即“联合培养计划”，“联合培养计划”招收的研究生按我院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

经我院复试工作录取的考生，录取后须通过师生互选确认联合培养导师及培养基地，一旦确认联合培养导师，录取考生须跟随联合培养导师到对应的培养基地完成联合培养计划；拟录取考生确认录取后视为同意本规定。师生互选具体工作安排后续通知。

我院2024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：重庆市中医院（中药1、中医内科学4、中医外科学1、中西医结合临床4）、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（中医内科学2、中医外科学1、中医骨伤科学1、针灸推拿学1、中西医结合临床2）、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（中医内科学3、中医外科学2、中医骨伤科学1、中医妇科学2、针灸推拿学2、中西医结合临床2）。

重庆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

2024年3月29日